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67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年11月12日(周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72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5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已于2020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控股子公司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明益电子已于2020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明益电子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R2Q1G
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0日至2036年11月10日
住所: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15-1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47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11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11月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现已完成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776783093XN |
| 名称: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壹亿叁仟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05年7月18日 |
| 法定代表人: | 赵忠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便利店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宠物系列食品及日用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住所: |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59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3日

公示方式: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亦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计划的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0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城投字(2020)13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规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指导上市公司科学合理确定激励对象、权益数量、权益价格,设置体现前瞻性、挑战性业绩目标,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促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5、《关于补充选举蓝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股东须就议案1-3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3项议案的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补充选举蓝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5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补充选举蓝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85】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63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周四)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1月11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公告编号:2020-030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经研究决定如下:

1、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终止,变更为新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原募投项目专户内的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以及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1,579.29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全部投入到新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

2、公司拟将“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93,160.99万元以及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11,748.86万元 (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1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部分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予以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32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终止,变更为新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以及拟将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的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486,055股,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999,992.20元, 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5,673,669.30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
|---|---|---|---|
| 1 |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 2,204,872,000.00 | 1,135,673,669.30 |
| 2 |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 691,942,000.00 | 450,000,000.00 |
| 3 |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 1,203,509,600.00 | 950,000,000.00 |
| 4 |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 1,615,644,700.00 | 1,200,000,000.00 |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5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5亿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235,406.38万元 (含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投项目中“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尚未开工,公司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投资进度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
|---|---|---|---|---|---|
| 1 |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 113,567.37 | 75,520.23 | 66.50% | 39,408.04 |
| 2 |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 45,000.00 | 0 | 0.00% | 46,579.29 |
| 3 |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 95,000.00 | 73,248.31 | 77.10% | 25,876.75 |
| 4 |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 120,000.00 | 86,637.79 | 72.20% | 39,625.06 |
| 合计 | | 373,567.37 | 235,406.38 | 63.02% | 151,489.14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5,7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3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808.91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原募投项目“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类型为住宅、商业用房等,计划投资6.92亿元(其中土地成本0.57亿元, 工程费用5.00亿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50亿元), 项目总建筑面积132,805.66平方米,建成后预计销售额177,119.45万元,预计净利润6.61亿元。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立项批文等。

关于原募投项目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章节。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该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亦未投入任何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项目”取得立项后,正在筹备开工期间,项目所在地政府拟对该项目紧临的道路进行快速化改造, 并且至今地块的规划条件等仍未最后落定,导致该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实施,且无法确定后续如何调整规划及开工日期。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46,579.2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途变更为“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新项目概述

“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东临长江、八卦洲,北接六合区,西靠浦珠路、南京长江大桥, 与幕府山隔江相望,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0,208.5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321,487.4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社区用房、配套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4,233.32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8个月,预计2022年6月30日竣工交付。

2、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北新区是南京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南京主要的旅游风景区、著名的大学区、也是江北主要的居住区。随着江北新区的规划与发展,江北新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良好。规划中南京市共有16条过江通道,目前,已建成连接长江南北的大桥共有五座,纬七路过江隧道、地铁三号线、纬三路过江隧道业已建成投入使用。随着过江通道建设的加快推进,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交通更加便利。

本项目位于南京长江大桥北端,是江北板块距离主城区最近的区域,同时本项目毗邻地铁三号线过江第一站,实现了与主城的无缝对接,市场需求旺盛,升值潜力较大。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64,233.32万元, 项目土地成本 3,008.61万元, 工程费用108,931.63万元,其他费用52,293.08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32,917.42万元。

4、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已取得如下资格文件:

| 序号 | 文件类型 | 文件编号 |
|---|---|---|
| 1 | 土地使用权证 | 苏(2020)宁浦第0034676号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003)062 |
| 3 | 立项批文 | 浦发改投资字[2017]321号 |
| 4 | 环评批文 | 浦环表复[2017]46号 |
| 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320111201710632号 |
| 6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施工许可编号320111201807100101号 |
| 7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宁房销第2020700007号 |

5、项目预期收益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投资总额 | 164,233.32 |
| 2 | 营业收入 | 521,882.47 |
| 3 | 净利润 | 210,903.11 |
| 4 | 投资净利率 | 128.42% |
| 5 | 净利润率 | 40.41% |

6、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规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受销售、市场及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效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实施项目相关营销策略,力争较好地实现项目既定目标。

四、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年9月30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该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投资进度 | 节余募集资金 | 利息及理财收益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入) |
|---|---|---|---|---|---|---|---|
| 1 |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组团) | 113,567.37 | 75,520.23 | 66.50% | 38,047.09 | 1,360.95 | 39,408.04 |
| 2 |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 95,000.00 | 73,248.31 | 77.10% | 21,751.69 | 4,125.06 | 25,876.75 |
| 3 |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 120,000.00 | 86,637.79 | 72.20% | 33,362.21 | 6,262.85 | 39,625.06 |
| 合计 | | 328,567.37 | 235,406.38 | 71.65% | 93,160.99 | 11,748.86 | 104,909.85 |

上述募投项目剩余金额共计93,160.99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748.8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09.85万元。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取得收益。

2、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少量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93,160.99万元,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11,748.86万元,合计104,909.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上述已结项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已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三)其他说明和公司承诺事项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 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